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叶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高良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强先生、侯松容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张志强先生、侯松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

叶翔

高良玉

2016年4月27日